

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

中监协〔2025〕53号

关于开展首批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能力 与信用评价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，有关行业专委会、分会，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及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，提升工程监理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执业水平，现开展首批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能力与信用评价活动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持有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；
2. 持有的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证在有效期内；
3. 聘用单位为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，且会员证在有效期内；
4. 作为总监理工程师近5年至少主持完成一个项目的监理工作。

二、申报与推荐

1. 本次评价由个人会员自愿申报，按照要求填写《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能力与信用评价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2. 申报材料经聘用单位审核确认后，于2025年8月20日前报送企业所属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，有关行业专委会、分会；

3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，有关行业专委会、分会按《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能力与信用评价标准》进行初步审核，按所属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数量的10%向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推荐（每个单位会员推荐人员数量原则上为1人）；

4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，有关行业专委会、分会填报《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能力与信用评价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并加盖公章，连同个人申报相关材料（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文件），于2025年9月10日前发送至gxlkey@sina.com，纸质版一式2份寄至中国建设监理协会。

三、考核评价

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组织专家进行面试和答辩，对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，有关行业专委会、分会推荐的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能力与信用进行考核评价。

四、评价结果公示与发布

评价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将通过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官网或文件发布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；
2. 评价结果解释权归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所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监理改革办公室 宫潇琳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慧科大厦 10
层 B 区

电 话：010-88385640

邮 箱：gxlkey@sina.com

附件：

1.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能力与信用评价申报表
2.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能力与信用评价推荐表



附件 1

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能力与信用评价申报表

姓名		身份证号码		照片
性别		民族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	
技术职称		最高学位 (学历) 及专业		
现聘用单位				现岗位职务
聘用单位 联系人、联系方式				
注册监理工程师 初始注册时间		注册专业		
注册编号 及签发日期		总监理工程师 岗位工作年限		
曾获得执业能力 与信用评价等级		最近一次 评价时间		
工作经历				
工作业绩	(近 5 年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项目及个人突出业绩、工程获奖情况,按不同项目分别填写,限 600 字)			

奖惩情况	(近 5 年 个人 获得奖励或处罚情况)
个人承诺	本人自愿参加申报，已认真填写并检查所报材料（包括附件），保证内容真实。 申报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聘用单位意见	经核实，申报内容属实。申报人政治立场坚定，工作业绩突出，职业道德和信用良好，同意申报。 聘用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聘用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

注：学位（学历）、技术职称、工作业绩及奖惩情况须附证明材料。

附件 2

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能力与信用评价推荐表

推荐协会、有关行业专委会、分会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手机	职称	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编号	聘用单位